



2014001812X

NO. CPST(2015)259

检 验 报 告

产 品 名 称 鱼形安全裁剪器

送 检 单 位 无锡市帆鹰警用器材新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

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CPST (2015) 259

共 3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商标)		鱼形安全裁剪器			
样品等级	-----		样品数量	壹套	
到样地点	北京	送样日期	2015 年 10 月 26 日		送样者
			龙兵红		
送检单位	无锡市帆鹰警用器材新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无锡市帆鹰警用器材新技术有限公司	
送检单位	通讯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工业园春联路 8 号-2			
通讯资料	邮政编码	214101	电话	0510-88214035	
检验依据	检验技术要求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项目	4 项	
检 验 结 论	经对无锡市帆鹰警用器材新技术有限公司送检的鱼形安全裁剪器进行检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相关技术要求，详见下页。  签发日期：2015 年 12 月 4 日				
备 注	1、本报告一式贰份，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壹份交委托单位。 2、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3、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批准：蒋雪梅

审核：[Signature]

编制：廖才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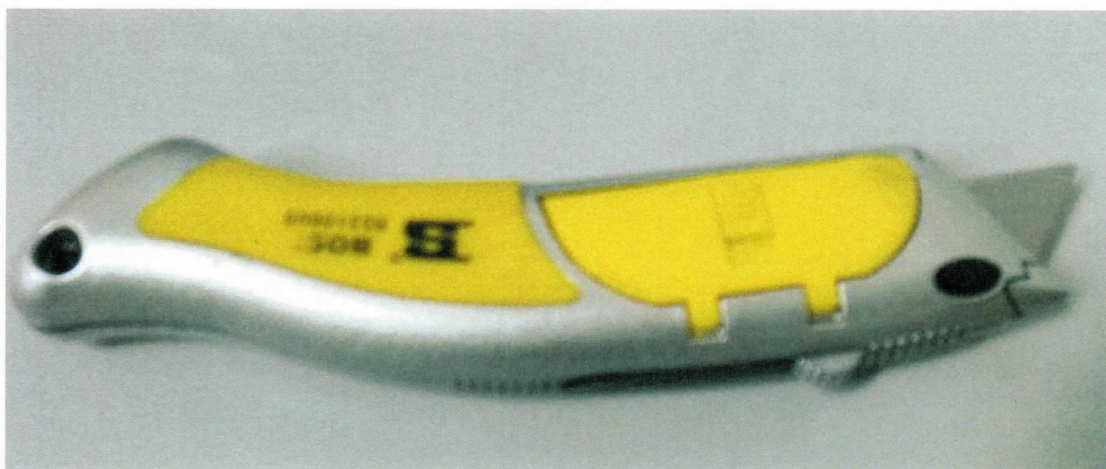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CPST (2015) 259

共 3 页

第 3 页

鱼形安全裁剪器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
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8

电 话：(010)63437336 传 真：(010)63460301